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8 期 (总第 65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5月25日 第1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
委员会行使部分市级行政权力的决定
(京政发〔2020〕7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
整治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1号) (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

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

(2020—2021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2号) (3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5, 2020

Issue No. 1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Exercise
of Part of Municipal—Level Administrative
Power by the Beijing City Sub—center
Management Committee
(jingzhengfa [2020]No. 7)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0 Tasks of Rebuilding Shanty Towns
and Environmental Remediation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0]No. 11)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to Further Phase out and
Upgrade Old Motor Vehicles with High
Emissions (2020—2021)

(jingzhengbanfa〔2020〕No. 12) (3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 行使部分市级行政权力的决定

京政发〔2020〕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落实《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年—2035年）》，高水平规划建设城市副中心，市政府决定，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副中心管委会）行使部分市级行政权力，具体内容如下：

一、由副中心管委会在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区（不含亦庄新城通州部分）约812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17项市级行政权力（详见附件）。

二、副中心管委会要将承接的行政权力纳入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开并加强宣传解读。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切实提高行政效率，确保承接的行政权力接得住、管得好。

三、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副中心管委会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制定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和规范，加强业务培训，保障相关行政权力调整到位；要继续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后的事中事后监

管工作,防止出现审批监管脱节、缺位。

四、副中心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在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调整工作。

附件: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17 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17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注
1	B0000100	企业工业和信息项目核准(不含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省管 由主 定资 项 目 不 含 国 家 规 定 以 上 投 资 项 目 核 准 的 项 目 及 以 上 核 准 的 项 目
2	B00016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审批、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3	B1201300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4	B1202400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5	L1200900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授权 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注
6	L1612400	统筹调配保障性住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7	L1607500	保障性住房收购主体的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8	L1600200	对公共租赁住房产权性质进行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9	L1606800	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进行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10	L1802200	对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卫生设施用途进行核准	市城市管理委	其他职权	812 平方公里	
11	B1904700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	市交通委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12	B2301700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仅限“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方案审查”事项
13	B2303000	对用水指标进行核定与调整(含临时用水指标审批)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812 平方公里	仅限“临时用水指标审批”事项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注
14	B4310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平方公里	
15	B4311600	移植林木批准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平方公里	
16	B430900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812平方公里	
17	B4500600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812平方公里	

说明：行使行政权力范围为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区（不含亦庄新城通州部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北京市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总规,提升统筹发展水平。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棚户区改造与各区人口规划、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一体考虑,同步规划,统筹实施。

二、严控成本,依法依规进行融资。各区政府要按照本市相关规定,严控补偿范围,严格补偿标准,加强成本全过程管理、阶段性分析和控制,切实降低征收拆迁成本,依法依规融资,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审核、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使用效益。

三、转变思路,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认真做好项目征收拆迁、安置房建设、土地供应等全过程管理,细化阶段目标,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推动项目顺利收尾、群众早日回迁。

四、加强监管,抓好安全质量管理。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建设优质精品工程,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市政府将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列入2020年绩效考核项目,其中征收拆迁、安置房建设、土地供应情况将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各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应于年底前报市政府。

附件:北京市2020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北京市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区	项目数(个)	占地面积(公顷)	2020 年任务(户)
1	东城区	3	69	20
2	西城区	2	30	10
3	朝阳区	18	1364	1000
4	海淀区	2	34	100
5	丰台区	19	1710	200
6	石景山区	3	371	800
7	门头沟区	4	172	0
8	房山区	17	934	500
9	通州区	5	489	300
10	顺义区	9	602	1500
11	昌平区	9	972	500
12	大兴区	11	401	2200
13	平谷区	2	29	346
14	怀柔区	1	14	260
15	密云区	6	572	800
16	延庆区	4	216	150
全市合计		115	7979	8686

东城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69.4
1	望坛项目	东至景泰路,南至安乐林路,西至永外大街,北至铁路线。	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6.59
2	宝华里项目	东至沙子口规划路,南至区界,西至永外大街,北至安乐林路。	北京宝华地产有限公司	14.46
3	南中轴路周边项目	东至天坛公园西外坛墙,南至天坛公园西门,西至中轴路,北至天坛路。	北京市东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二中心	8.38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西城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29.7
1	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白纸坊胡同,南至白纸坊西街,西至菜园街,北至枣林前街。	北京广安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16.52
2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半步桥胡同接半步桥街,南至里仁街西段接宏建南里西、南边界,西至右安门内大街,北至白纸坊东街。	北京天恒正合置业有限公司	13.22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朝阳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1363.9
1	中直安慧职工住宅(小关北里43号)工程项目	东至北京藏医院,南至小关北里居住区,西至北苑路,北至世纪嘉园南路。	中直机关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5.41
2	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	东至永安里东路,南至永安东里小区围墙,西至国泰饭店、北京铁路局、朝阳区教委用地边界,北至建国门外大街。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
3	十八里店白墙子项目	东至京津塘高速路,南至东南三环路,西至方庄东路,北至南二环。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
4	亮马J地块公益用地棚改项目	东至现状地税所边界,南至规划酒仙桥南路永中,西至规划驼房营路永中,北至规划学校用地红线。	中交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2
5	南磨房东郊市场项目	东至东四环辅路,南至深沟村,西至西大望路,北至通惠河。	北京鲲鹏大雅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7.3
6	南磨房乡广渠路(含大郊亭3号院)项目	东至东四环辅路,南至大郊亭北街,西至西大望路,北至广渠路。	北京广顺鑫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
7	三间房南区项目	东至管庄乡,南至豆各庄乡,西至高碑店乡,北至平房乡和常营乡。	北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40.01
8	三间房D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三间房东路,南至朝阳路,西至聚福苑东边界,北至朝阳北路。	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03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9	平房乡棚改项目	东至平房乡乡界,南至朝阳北路,西至青年路,北至平房乡乡界。	北京聚鑫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331.12
10	东坝北西区域 B 地块项目	东至规划车辆段东侧道路,南至坝河北路(不含东坝医院及养老用地),西至规划回迁房西侧道路,北至规划东坝北街。	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186
11	东坝北西区域 C 地块项目	东至规划驹子房路,南至坝河,西至坝河与规划东坝北街交汇处,北至规划东坝北街。		
12	东坝北西区域 E 地块项目	东至规划驹子房路,南至坝河,西至规划东坝医院东侧道路,北至规划东坝北街。		
13	东坝北西区域 F 地块项目	东至北小河,南至坝河,西至规划驹子房路,北至规划东坝路。		
14	管庄乡棚改项目	东至通州区,南至豆各庄乡、黑庄户乡,西至三间房乡,北至常营乡。	北京仲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
15	小红门乡棚改项目	东至小红门乡界,南至南四环路绿化隔离带南边界,西至小红门乡界,北至小红门乡界。	北京中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
16	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东至四街坊,南至酒仙桥南路,西至“亮马水晶”东侧规划路,北至酒仙桥一中及酒仙桥医院南侧规划路。	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4
17	化石营旧城区改建项目	东至规划金桐东路北段,南至“世纪城市公司”已取得土地边界及朝外大街,西至金桐西路北段、北京武警总队用地,北至朝阳北路。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28
18	甜水园旧城区改建项目	东至朝阳衬衫厂,南至现状朝阳园路,西至甜水园街,北至马道口冷库。	北京甜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5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海淀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33.8
1	宝山村回迁安置房地块(一期)	东至 101 铁路,南至阜石路,西至什坊南路,北至田村路。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4
2	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二期)	东至 101 铁路,南至西郊砂石场,西至西五环路,北至永定河引水渠。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丰台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1710.3
1	长辛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丰台区河西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西红线,南至赵辛店跨线桥,西至京广铁路线,北至长辛店大街北口(现状现代叉车林德叉车销售部南墙)。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	73.92
2	南苑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C 地块:东至永南路,南至警备路,西至南苑镇中路,北至规划河道北红线。 E 地块:东至南苑镇西路,南至北马中路,西至规划大泡子公园东边线,北至规划河道中线。 K 地块:东至现状路,西、南至现状铁路,北至警备路南红线。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	37.59
3	东铁营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方庄南路,南至石榴庄路,西至同仁东路,北至南三环。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56.8
4	小屯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规划玉泉西路,南至万科假日风景居住小区,西至现状部队院及大瓦窑村,北至国营卢沟桥农场用地。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9
5	南苑村 C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首都航天机械总公司,南至大兴交界,西至大兴交界,北至规划五环路。	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
6	南苑村 D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首都航天机械总公司,南至大兴交界,西至大兴交界,北至规划五环路。	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
7	榆树庄村 B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规划榆树庄四号路,南至规划榆树庄二号路,西至规划榆树庄东路,北至规划榆树庄一号路。	北京榆树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2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8	榆树庄村 C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规划东老庄东路,南至永合庄村北边界,西至规划丰西铁路东路,北至规划榆树庄一号路。	北京榆树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
9	看丹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京沪铁路及丰台科技园区,南至永合庄,西至榆树庄村,北至京广铁路线。	北京市看丹投资管理中心	255.25
10	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万丰路与六里桥村相接,南至京石高速,西至小屯村,北至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	77.29
11	张家坟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长辛店村,南至赵辛店村,西至王佐镇域内的航天三院,北至李家峪、太子峪村。	北京依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
12	张家坟 B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京依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92
13	张郭庄村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芦井路,南至张郭庄二号路,西至芦辛路,北至长辛店北三十三路。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36
14	张郭庄村 B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芦井路,南至规划杜家坎北二路,西至张郭庄村现状公园,北至长辛店北二十路。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1
15	东河沿村 A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长辛店北二十路、芦井路,南至东河沿村三号路、长辛店北二十七路,西至芦辛路、长辛店北十五路,北至长辛店北一路、长辛店北二路。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9
16	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南一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规划能源中心用地,南至规划青龙湖 25 号路,西至规划青龙湖 1 号路,北至长青路。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7.65
17	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南二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规划青龙湖 28 号路,南至规划青龙湖 25 号路,西至规划青龙湖 5 号路,北至长青路。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1.5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8	蒲黄榆一里四里危改项目	一里:东至蒲黄榆路,南至蒲黄榆一巷,西至北京特殊教育学院,北至丰台区职高学校。 四里:东至蒲黄榆四里路12、13和19号楼,南至蒲黄榆四巷一号楼,西至小马路与原崇文区交界,北至蒲黄榆小学。	北京亚能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
19	北甲地棚户区改造项目	C4地块:东至右安门外大街,南至草桥南街,西至北甲地西路,北至玺萌丽苑小区。 F2地块:东至现状路,南至角门西里南街,西至马家堡西路,北至规划河道绿线。 西四顷三地块:东至马家堡西路,南至嘉园公园,西至角门西路叉口,北至旱河。	北京嘉祥弘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3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石景山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371
1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特钢厂区,南至石景山路,西至北辛安路,北至阜石路。	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96.79
2	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北重电机厂,南至丰沙铁路,西至首钢厂区,北至人民渠及莲石西路。	北京石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45.7
3	广宁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红光山,南至阜石路,西、北至四平山。	待定	28.55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门头沟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171.6
1	永定镇冯村南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冯村路,南至规划中学用地红线,西至西北环线,北至石龙西路。	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81
2	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改造项目	东至西北环线,南至浅山,西至规划高压走廊,北至石龙西路。	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95
3	门头沟新城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三石路,南至石龙西路,西至规划高压走廊,北至浅山。	北京中冶名祥置业有限公司	53.88
4	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东侧高压走廊,西、南至浅山,北至北侧高压走廊。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44.92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房山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934.1
1	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丁家洼河,南至北市村,西至房山西外环,北至迎风路。	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33
2	拱辰街道渔儿沟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现状商业、行政办公用地西边线,南至规划政通西路中心线,西至规划良坨大街中心线,北至京石高速边线。	北京拱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8
3	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一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涉及半壁店、黄土坡、万佛堂三村及双山水泥集团一厂。	北京启迪茂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8
4	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二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涉及磁家务村及双山水泥集团二厂、天维水泥厂。	北京启迪茂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6.17
5	长阳镇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一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京广铁路用地及规划绿地东边线,南至规划路中心线及规划绿地南边线,西至规划路中心线、规划京周路及规划绿地西边线,北至规划绿地北边线。	北京福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
6	长阳镇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二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东侧地块:东至规划绿地及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京周路,北至规划绿地。 西侧地块:东至规划京周路,南至规划绿地,西北至京港澳高速。	北京福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2
7	长阳镇 06、07 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四片区项目	东至老长韩路,南至广阳大街,西至现状长周路东边线,北至现状京良路南边线。	北京市房山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26
8	长阳镇 06、07 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七片区项目	东至规划绿地东边线,南至规划路北红线,西至规划路东红线,北至现状京良路南边线。	北京市房山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5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9	琉璃河镇中心区泗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一片区项目	东至原京保路(现状京深路)西边线和规划路东红线,南至规划路南红线,西至规划路西红线,北至二类居住用地北边线。	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18
10	琉璃河镇中心区泗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二片区项目	东至规划路东红线,南至规划路中心线,西至原京保路(现状京深路)东边线,北至公园用地北边线。		
11	琉璃河镇中心区泗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三片区项目	东至原京保路(现状京深路)西边线,南至电信用地南边线,西至规划路西红线,北至岳琉路南边线。		
12	琉璃河镇中心区泗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四片区项目	东至防护绿地东红线、同步实施整理东红线,南至安置房地块南红线、同步实施整理南红线,西至原京保路(现状京深路)东边线,北至同步实施整理北红线。		
13	琉璃河镇中心区泗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五片区项目	东至规划路东红线,南至琉窑路南边线,西至规划路西红线,北至同步实施整理北红线。		
14	琉璃河镇中心区泗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六片区项目	东至原京保路(现状京深路)西边线,南至规划路南红线,西至规划路东红线,北至同步实施整理北红线。		
15	阎村镇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大紫草坞村西片区项目	东至轨道交通以东,南至阎东路,西至大件路与阎东路交叉口,北至大件路。	中建新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76
16	阎村镇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炒米店村项目	东至京港澳高速,南至规划二路以南,西至六环路,北至规划一路以北。	中建新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3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7	阎村镇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元武屯村项目	东至银杏东街,南至规划支二路,西至紫码路,北至阎东路。	中建新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26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通州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488.5
1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现状梁各庄村东侧道路,南至工业区二街,西至张凤路,北至现状京津公路。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72.97
2	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南许场村土地及太玉园小区,南至京哈高速公路,西至东六环及太玉园小区,北至萧太后河及六环辅路。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27.19
3	马驹桥镇西店村、大白村、马村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马桥路,南至南六环,西至新海东路,北至兴华中街。	北京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9
4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一片区)	1-A 地块:涉及玉桥中路和京秦铁路周边南关村和乔庄村区域。 1-B 地块:东至六环路,南至梨园南街、滨河中路,西至迎薰东路,北至运河大街、北运河。 1-C 地块:东至现状路,南至滨河中路,西至六环路,北至北运河。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
5	老城范围内平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老城棚改一期:东至葛布店南里小区,南至九棵树东路,西至果园环岛,北至运河西大街。 半壁店大街地块:东至半壁店商业广场,南至京洲北街,西至怡乐中路,北至怡乐南街。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13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顺义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602.4
1	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 片区项目	东至中干渠路,南至阳洲鑫园,西至老庄户村,北至二郎庙村。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67.07
2	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B 片区项目	东至东庄户村,南至规划路,西至城市学院东侧,北至规划用地边界。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57.57
3	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C 片区项目	东至环镇路,南至现状农用地,西至三街村东侧,北至杨镇大街。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108.81
4	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D 片区项目	东至二街村,南至空地,西至木燕路,北至杨镇第一中学。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77.25
5	机场西侧四个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 片区项目	东至首都机场预留地,南至铁匠营村界,西至京密路,北至铁匠营村集体用地。	北京住总京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3
6	机场西侧四个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B 片区项目	村址地块:东至首都机场租赁地,南至铁匠营村界,西至综保区围网,北至铁匠营村集体用地。 安置地块: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安富街,西至西泗上村安置地块,北至规划六路。	北京住总京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56
7	机场西侧四个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C 片区项目	东至首都机场租赁地,南至二十里堡村界,西至杨二营村界,北至铁匠营村界。	北京中铁诺德顺兴置业有限公司	103.82
8	机场西侧四个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D 片区项目	东至首都机场租赁地,南至小王辛庄村界,西至二十里堡村界,北至杨二营村界。	北京中铁诺德顺兴置业有限公司	47.15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9	机场西侧四个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E 片区项目	村址地块:东至首都机场租赁地,南至小王辛庄村界,西至小王辛庄村界,北至二十里堡村界。 安置地块: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安富街,西至西泗上村安置地块,北至顺平路。	北京中铁诺德顺兴置业有限公司	28.46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昌平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972.3
1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E 地块项目	东至京包铁路,南至玉河南路,西至生命园西环路北延,北至南沙河。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
2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F 地块项目	东至京藏高速西辅路,南至定泗路西延,西至规划路,北至南沙河。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8
3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G 地块项目	东至京藏高速西辅路,南至永旺国际商城,西至十一排干渠,北至史各庄桥西延。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
4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H 地块项目	东至十一排干渠,南至永旺国际商城,西至京包铁路,北至定泗路西延。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3
5	沙河镇西沙屯村、满井西队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A 地块项目	东至东沙河,南至高教园北三街、北京市机械施工公司和北京德盛行塑钢型材加工有限公司用地南边界,西至京藏高速,北至西沙屯村界。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70.26
6	沙河镇西沙屯村、满井西队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 B 地块项目	东至北京德盛行塑钢型材加工有限公司用地西边界、金河水务项目用地,南至高教园北一街、西沙屯一街,西至京藏高速,北至高教园北三街。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4.92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7	沙河镇西沙屯村、满井西队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C地块项目	东至东沙河,南至高教园南三街,西至京藏高速,北至西沙屯村界。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9.01
8	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小沙河村界,南至七里渠南村村界,西至城铁昌平线,北至小沙河水库南岸。	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	603
9	城南街道化庄社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龙水路,南至京密引水渠,西至昌盛路,北至超前路。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6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大兴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400.5
1	南郊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规划纵七路中心线及 104 国道中心线,南至南郊农场用地边界,西至已征用地边界,北至规划横十二路中心线及规划横八路中心线。	北京三元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25
2	黄村镇车站北里 1-7 号楼房改带危改项目	东至兴丰大街,南至兴政南街,西至现状居住用地,北至兴政街。	北京佳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3	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 片区项目	东至凉风灌渠,南至新风河,西至金盛大街,北至鼎业路。	北京盛世宏华置业有限公司	73.26
4	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B 片区项目			
5	旧宫镇南街地区棚户区改造 1 片区项目	东至五福堂路,南至五福堂二号路,西至南苑机场,北至镇域边界。	北京宏炬置业有限公司	84.99
6	旧宫镇南街地区棚户区改造 2 片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7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 片区项目	东至东店新村西边界,南至 104 国道,西至 104 国道,北至新旱河。	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6.11
8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B 片区项目			
9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C 片区项目			
10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D 片区项目			
11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E 片区项目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平谷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29.4
1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地块(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PGOO-0010-0003 地块:东至西育才胡同红线,南至向阳西二条红线,西至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PGOO-0010-0004 地块东边界,北至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PGOO-0010-0004 地块南边界。 PGOO-0010-0006 地块:南至福乐东巷红线,东、西、北至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PGOO-0010-0009 地块边界。 向阳南街甲 1 号地块:东至向阳南街甲 1 号权属东边界,南至向阳西二条红线,西至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PGOO-0010-0009 地块边界,北至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PGOO-0010-0009 地块边界。 C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用地):东至规划文乐东巷东边界,南至文乐胡同道路中心线,西至文乐北巷道路西边界,北至府前街道路南边界。用地包括:PGOO-0005-6032、6033(2 个建设用地地块)和 PGOO-0005-6030(1 个公园绿地及同步实施整理道路用地)。	待定	3.55
2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B 地块(南大门)	东地块:东至文化南街,南至沟河,西至西高村西路,北至雪花啤酒厂。西地块:东至西高村西路,南至沟河,西至外环西路,北至都丽华府小区。	北京海悦置业有限公司	25.87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怀柔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14.4
1	庙城中学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庙城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用地边界,南至规划道路南边线和相邻国有用地边界,西至北京铁路局国有用地边界,北至庙城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用地边界。	北京银地澜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7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密云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571.8
1	果园街道西大桥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现状园林路,南至规划恒通路,西至规划东吉路,北至现状加油站、广电局和交通局。	北京翔能置业有限公司(拟定)	26.58
2	长安新村和南菜园新村旧城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旧密顺路,南至蓝河湾居住小区北边界,西至蓝河湾居住小区东边界,北至现状居住小区。	北京绿州博园投资有限公司	11.83
3	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规划一路、规划二支路东侧道路红线及规划公园绿地东边界线,南至规划中街南侧道路红线,西至西统路东侧规划道路红线,北至京密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22
4	穆家峪镇新农村刘林池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京承铁路,南至潮河,西至行宫小区及檀营回迁小区,北至站东路。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7.32
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公司密云新北路29号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中央储备粮密云直属库,南至洪福苑小区,西至密云镇大唐庄和李各庄,北至城西北供热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2
6	溪翁庄镇溪翁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现状水库中学、敬老院,南至现状居住小区,西至云水大街临街商业用地,北至现状居住区。	天同云溪(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54.01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延庆区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合计				216
1	南辛堡、民主村、百眼泉棚户区改造项目	07 地块: 东至汇川街, 南至知荣街, 西至 07 地块规划边界(含世园会围栏区东侧绿地), 北至南辛堡街。 09 地块: 东至站前北街, 南至圣百街, 西至汇川街, 北至百泉街。	北京建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69
2	小营村、石河营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05 街区地块: 东至规划香水园路, 南至湖北东路, 西至东外小区, 北至东外大街西段。 06 街区地块: 东至规划龙顺路, 南至湖北东路, 西至规划香水园路, 北至北京市建雄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用地。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7
3	康庄镇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康张路, 南至西官路, 西至兴隆商业街, 北至铁路南侧。	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28
4	南菜园 1—5 巷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南菜园 1—5 巷东侧地块项目)	东至妫水南街, 南至规划妫雪街, 西至东雪路, 北至规划林带路。	北京兴延置业有限公司	6.36

注: 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实施主体以区政府授权为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
更新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20—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淘汰更新方案(2020—2021年)

为进一步加快本市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步伐,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是指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国Ⅲ排放标准汽油载客汽车和汽油载货汽车。

一、总体思路

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或转出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车主给予政府补助,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对报废或转出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并更换新车的车主给予企业奖励,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优化机动车存量结构。

二、政府补助范围和标准

(一)补助范围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或转出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可享受政府补助。有强制报废期限的车辆需提前1年及以上进行解体报废方可享受政府补助。报废或转出时间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车辆档案注销或转出时间为准,其中转出车辆需要定期参加机动车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其他各级财政供养

单位车辆的报废或转出,不享受政府补助。

(二) 补助标准

报废或转出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补助标准详见附件。补助标准按报废或转出时间分为两档,第二档较第一档下调 20%。

三、企业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 奖励范围

报废或转出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的车主在更换新车时,其新车车型属于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公示车型的,以企业奖励凭证冲抵车款方式获得奖励。

(二) 奖励标准

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加大对报废或转出车辆后购置新车的车主奖励力度,建议奖励金额不低于政府补助标准,各汽车生产企业在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内公布的新车销售价格应为市场指导价格。

四、申请政府补助和企业奖励的期限

对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或转出本市的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车主申请政府补助和企业奖励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逾期将不予办理。

五、申领政府补助和企业奖励的具体办法

(一) 由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提供相关服务

政府委托第三方(北京环境交易所)搭建交易办理平台,设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和若干实地业务办理网点。根据授权,由第三方审核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报废或转出信息,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

平台为符合条件的车主办理政府补助和企业奖励相关手续。

(二)报废或转出本市的车辆政府补助和企业奖励申领程序

车主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报废或转出程序后,通过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或实地业务办理网点申请政府补助、企业奖励,由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审核后办理。

六、职责分工

市老旧机动车更新淘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部署推动和统筹协调全市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工作。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老旧机动车更新淘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全程监督管理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工作;严格车辆排放检测,判定车辆排放标准,统计分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等相关数据;向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审核通过的账户拨付政府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审核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是否属于财政供养;筹措政府补助资金,监管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政府补助手续办理情况。

市交通委负责督促营运企业加快淘汰更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统计分析营运企业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数据。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监督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审核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和车辆定期检验情况;及时提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详细信息,协助市生态环境局统计分析高排放

老旧机动车数据。

市商务局负责监督报废车辆解体回收有关信息审核,规范机动车报废解体企业回收车辆行为,指导报废解体企业完善服务功能,方便车主交车和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汽车淘汰更新消费数据统计分析。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本市汽车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监测、分析汽车产业经济运行态势。

市国资委负责监管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的国有资产和企业运行情况,督促国有企业加快淘汰车辆。

市金融局负责引导和规范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相关交易行为;引导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贴近消费需求的汽车消费金融产品。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二手机动车交易行为,加强对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交易秩序的监管,指导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提供优质高效的老旧机动车过户服务。

七、工作要求

(一)市老旧机动车更新淘汰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监督指导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稳定运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让公众充分了解本市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政策;继续加强对机动车安全和尾气排放的执法检查。

(二)各区政府要制定本行政区域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

任务目标和工作方案,宣传动员车主及时淘汰更新老旧机动车,并强化日常执法检查,督促车主加快淘汰更新。

(三)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断优化交易办理平台工作程序,及时总结经验,提高服务质量。

(四)各汽车生产企业要确保产品质量,认真履行奖励承诺,督促汽车销售单位及时兑现企业奖励,坚决防止欺诈行为发生。

附件:政府补助标准

附件

政府补助标准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废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补助标准(单位:元/车)

分类		2020年4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载客汽车	微型	4000	3200
	小型	10000	8000
	中型	7000	5600
	大型	22000	17600
载货汽车		14000	11200

转出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补助标准(单位:元/车)

分类		2020年4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载客汽车	微型	2000	1600
	小型	5000	4000
	中型	3500	2800
	大型	11000	8800
载货汽车		7000	5600